

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6.11. 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1.11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8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04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03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5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達成本校國際化目標，加強國際合作事務，達到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目的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七人，四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副國際教育長、學術交流中心主任、國際學生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國際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為執行長。

（三）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各推薦一名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四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推薦校內外專家數名，報請校長聘為特約委員。其名額不受第一款之限制。

（五）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之審議。

（二）本校各項留學獎學金之審議。

（三）本校各項學生交流活動之甄選。

（四）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各項辦法之研議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休會期間，得召開「小組會議」，由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及三位輪值委員組成之，審議各項申請案。

小組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執行長為代理人。決議事項需送本委員會會議報告。

五、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